# 新潤青峰社區第二屆管理委員會 11 月份 第1次臨時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10年11月28日(星期日)晚上7時

貳、開會地點:社區一樓多功能才藝室

**参、主持人:陳德懿** 紀錄:總幹事林雅琪

肆、出席人員:(詳如簽到表)

伍、議題討論:

案由一、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抽籤細節確認。

決 議:於「新潤青峰 111 年度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抽籤執行計畫」之車位登記抽籤申請表內增加申請人收執聯,餘依計畫辦理(執行計畫詳後附)。另先於社區 LINE 群組通知各住戶,管委會將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透過智生活 APP 社區投票功能進行登記測試作業。

案由二、確認各公設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及公共設施點數配發機制。

決 議:各項規範內容修正後通過(附件 A-D),公共設施點數以智 生活 APP 各項功能方式試辦,各項規範實施日及公共設施試 辦日期由管理委員會另行公告之。

# 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本社區聖誕節活動訂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舉辦,特別感謝住戶提供資源及籌辦相關活動,請各委員於餘裕時協助準備作業及當日活動進行。

柒、散會:20 時 00 分

備註:本次會議重播網址 https://youtu.be/R9G82dNpWms

新潤青峰社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德 懿

# 新潤青峰 111 年度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抽籤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:新潤青峰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8條。

貳、計畫目的:按社區 109 年 12 月份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之收費方式規定,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算並按年收費;為續辦 111 年度社區住戶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需求登記及抽籤作業,特訂本計畫。

參、 車位分配方式:住戶自行登記,依登記結果抽籤分配。

肆、抽籤方式:以電腦亂數抽籤方式進行,並全程錄影。

#### 伍、 車位分配數量:

- 一、機車停車位:334格(管理委員會得視第一次登記情形,評估調整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停放數量,以及因應通行需求及安全考量,取 消分配特定位置之機車停車位。)
- 二、自行車停車位:84 格(管理委員會得視第一次登記情形,評估利用電錶空間增加停放數量,以及因應通行需求及安全考量,取消分配特定位置之自行車停車位。)

陸、各棟別專屬機車停車位數量如下(分配位置圖如附件1):

一、A棟:66個。

二、B棟:40個。

三、C棟:66個。

# 柒、抽籤登記方式及條件:

一、採智生活 APP 社區投票功能(訂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預作測試) 及書面登記(附件 2) 等 2 種方式同步進行,於抽籤登記期間內完 成登記者始符合抽籤資格。提早登記者視為無效登記,逾期未登記 者視同放棄,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入當次車位抽籤。

- 二、第一次公告登記期間,每戶登記之機車停車位或自行車停車位各以一個為限。
- 三、第一次抽籤完成後,開放剩餘之停車位供第二次登記,第二次登記之車位數量不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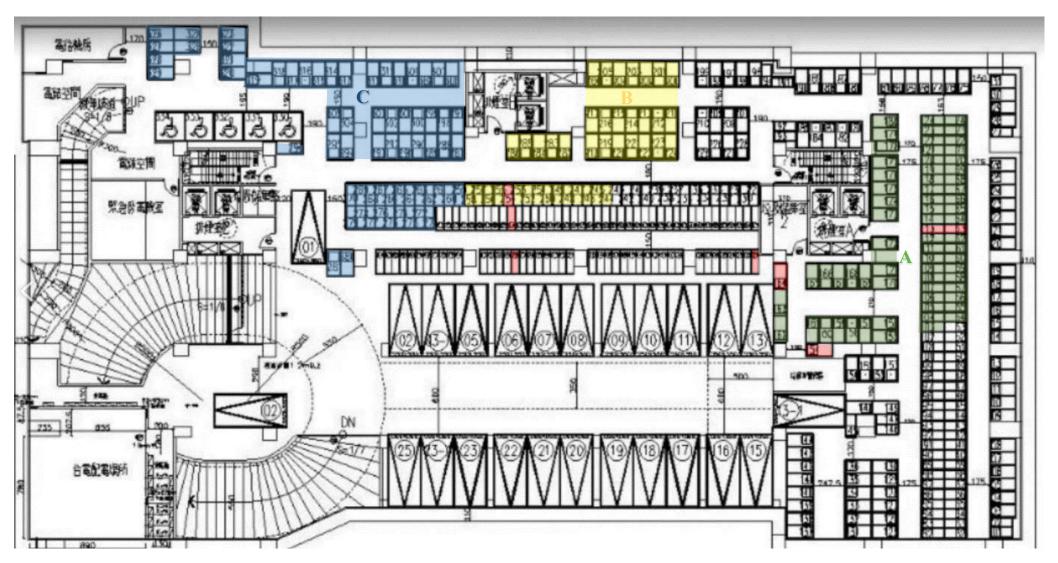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捌、作業期程與內容:

- 一、110年11月29日:公告111年度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抽籤 相關作業資訊。
- 二、110年11月30日至110年12月9日:第一次抽籤登記。
- 三、110年12月10日:公告第一次抽籤登記戶數。
- 四、110年12月11日:第一次登記戶公開抽籤。
- 五、110年12月12日:公告第一次抽籤結果。
- 六、110年12月13日至110年12月15日:第二次抽籤登記。
- 七、110年12月16日:公告第二次抽籤登記戶數。
- 八、110年12月17日:第二次登記戶公開抽籤。
- 九、110年12月18日:公告第二次抽籤結果。
- 十、110年12月20日至110年12月26日: 開放住戶間換位登記(登 記表如附件3)。
- 十一、請各住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 日,將車輛移 動至新車位編號停放。

新潤青峰 111 年度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抽籤作業期程表

作業內容	11	12 (月) 1															
	29	1	3	5	7	9	11	13	15	17	19	21	23	25	27	29	31 1
第一次登記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一次戶數																	
第一次抽籤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一次結果																	
第二次登記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次戶數																	
第二次抽籤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次結果																	
住戶間換位登記																	
移動至新車位																	

玖、本執行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並得視實際需求修正之。



各棟別專屬機車停車位分配位置圖(含視需求取消分配之機車及腳踏車停車位置:機車5、自行車3)

# 新潤青峰 111 年度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登記抽籤申請表

	<b>衣里丹號</b> ·						
申請人姓名	(請親簽)						
申請人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
登記次別	□ 第一次抽籤登記						
	□ 第二次抽籤登記						
登記項目	□ 機車停車位,共個						
	□ 自行車停車位,共個						
受理日期	(本欄由受理登記人填寫)						
受理登記人	總幹事						
注意事項:							
一、 第一	次抽籤登記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止,						
第二次抽籤登記自 11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,							
提早或逾限登記者皆不予受理。							
二、第一	次抽籤登記時,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各以1個為限,						
超過	數量者自動調整為1個;第二次抽籤登記數量不限。						
三、 本登	記表同一地址如與智生活 APP 重複登記時,以智生活 APP 登						
記之	內容為準。						

#### 表單序號:

	· · · · · ·
新潤青峰	111年度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登記抽籤收執聯
申請人姓名	
受理日期	(本欄由受理登記人填寫)
受理登記人	

# 新潤青峰 111 年度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換位登記申請表

表單序號:

登記項目	□ 機車停車位		
	□ 自行車停車位	<u>.</u>	
申請人姓名			(請親簽)
申請人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原車位號碼		新車位號碼	
申請人姓名			(請親簽)
申請人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原車位號碼		新車位號碼	
受理登記人		總幹事	
注意事項:			
一、 住戶	有換位需求應自行協訂	周,不得要求管理	中心協助安排換位。
二、 換位	登記時間自 110 年 12	月 20 日起至 110	年 12 月 26 日止,逾
期不	受理。		

# 新潤青峰多功能才藝室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場所不提供個人使用,僅供包場租借。
- 第 二 條 使用本場所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方式收費,未滿一小時 者以一小時計。
- 第 三 條 本場所每日開放,時間為9:00-12:00、13:00-22:00
- 第 四 條 使用本場所前,得先行預約並於進場前至管理中心登記繳 費、或逕至管理中心登記繳費後始得進場,離場時亦同。
- 第 五 條 離場前應將本場所內各項設備及環境恢復原狀,且不得留置垃圾,於通知管理中心人員協助關閉冷氣、門窗並確認現場設備及環境狀況後,始得離場。
- 第 六 條 本場所嚴禁吸菸。
- 第 七 條 本場所內物品及設備禁止攜出,電器設備務必謹慎使用,如 發現物品或設備遺失,或因個人使用電器設備不當造成毀 損或致生意外事故,經查證屬實者,應照價賠償。
- 第 八 條 使用電器設備前請先查看設備狀況,倘發現有損壞者,請立 即向管理中心報備並停止使用該設備。
- 第 九 條 提前預約使用本場所者,如不克前往使用,請即取消預約登 記,以利他人申請使用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新潤青峰兒童遊戲室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場所內遊具僅限兒童使用,兒童使用本場所,需由家長陪 同方可使用。
- 第 二 條 使用本場所以每位兒童每半日(五小時)扣除社區公共設施 點數二十點計算(家長不扣點),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。
- 第 三 條 本場所開放時間如下:
  - 一、週三至週一:6:00-11:00、13:00-22:00
  - 二、週二:6:00-11:00、17:00-22:00
- 第 四 條 使用本場所前,得先行預約並於進場前至管理中心登記、或 逕至管理中心登記後始得進場,離場時亦同。
- 第 五 條 離場前應將使用之遊具及物品恢復原狀;如為該時段最後 離場者,應一併通知管理中心人員協助關閉冷氣及門扇。
- 第 六 條 本場所嚴禁吸菸、飲食(飲用水除外)及攜帶寵物進入。
- 第 七 條 本場所內遊具及物品請勿攜出,且不得有故意破壞之行為, 如發現遊具或物品遺失或毀損,經查證屬實者,應照價賠償。
- 第 八 條 使用遊具前請先查看遊具狀況,倘發現有損壞者,請立即向 管理中心報備並停止使用該遊具,避免發生危險。
- 第 九 條 本場所同時進場使用之兒童上限為六人,倘場內人數已滿, 請家長於時段內自行協調,或另行預約其他時段。
- 第 十 條 提前預約使用本場所者,如不克前往使用,請即時取消預約 登記,以利他人申請使用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新潤青峰健身房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場所僅供社區住戶申請使用, 恕不對外開放。
- 第 二 條 使用本場所以每人每小時扣除社區公共設施點數二十點計 算,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- 第 三 條 本場所開放時間如下:
  - 一、週四至週二:6:00-11:00、13:00-22:00
  - 二、週三:6:00-11:00、18:00-22:00
- 第 四 條 使用本場所前,得先行預約並於進場前至管理中心登記、或 逕至管理中心登記後始得進場,離場時亦同。
- 第 五 條 離場前應將設備恢復原狀;如為該時段最後離場者,應一併 通知管理中心人員協助關閉冷氣及門扇。
- 第 六 條 入場運動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、襪,並自備個人毛巾。
- 第 七 條 本場所內嚴禁赤膊、赤腳或穿著拖鞋使用運動器材。
- 第 八 條 本場所嚴禁吸菸、飲食(飲用水除外)及攜帶寵物進入。
- 第 九 條 禁止將本場所內物品攜出,且不得有故意破壞器材之行為, 如發現物品遺失或毀損器材經查證屬實者,應照價賠償。
- 第 十 條 使用器材前,應先查看有無損壞之情形,倘發現有損壞者, 應立即向管理中心報備並停止使用該器材。
- 第 十一 條 本場所同時段使用人數上限為八人,倘人數已滿,請另行預 約其他時段。
- 第 十二 條 提前預約使用本場所者,如不克前往使用,請即時取消預約 登記,以利他人申請使用。
-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新潤青峰住戶公共設施點數配發及儲值措施

- 一、為保障住戶公共設施點數(以下簡稱點數)配發之權利,提升公共設施 使用率,特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本社區點數以智生活 APP 進行管理及使用。
- 三、點數按每戶建物所有權狀面積(不含車位權狀)換算為坪後,以每坪乘 以二十計算之,不滿一點者四捨五入。
- 四、本社區點數於每月一日配發一次,當月配發未使用之點數,於次月一日 起失效。
- 五、當月點數不敷使用時,得以新臺幣一元兌換點數一點計,兌換時應由社 區管理中心開立證明,並立即將點數儲值至當月點數。
- 六、前點儲值之點數如未使用,於次月一日起失效。
- 七、各住戶之點數不得轉讓予其他住戶,但有特殊情形者,不在此限。
- 八、點數之用途,依各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,或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得以點數提供之社區服務項目,扣點使用之。
- 九、本措施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